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豫剧团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豫剧团乐器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本次投标的所有标的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华音乐器音响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9.18 万元。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华音乐器音响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